

城固县 2026 年工业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城固县 2026 年工业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HZ-J2026009C

) 第一包成交结果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及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委托乙方对农业生产资料、治污防霾产品、危险化学品等产品质量抽检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进行相关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详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抽检信息未经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和透露; 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复合肥、磷肥、农用薄膜、有机肥料、钾肥、氮肥)、治污防霾产品(车用柴油、车用汽油、润滑油、车用尿素)、危险化学品(工业用甲醇「醇基燃料」、液化石油气)、电动自行车、人造板、细木工板等产品的抽样和检验工作;

2、协助乙方核对样品信息, 监督乙方样品接收、检验相关工作过程;

3、甲方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通知乙方和复检申请人；

4、被抽检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检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具备平级或更高级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5、维护被抽检产品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标准、工作规范、国家或陕西省工业产品**抽检实施细则**等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复合肥、磷肥、农用薄膜、有机肥料、钾肥、氮肥）、治污防霾产品（车用柴油、车用汽油、润滑油、车用尿素）、危险化学品（工业用甲醇「醇基燃料」、液化石油气）等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2、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复合肥、磷肥、农用薄膜、有机肥料、钾肥、氮肥）、治污防霾产品（车用柴油、车用汽油、润滑油、车用尿素）、危险化学品（工业用甲醇「醇基燃料」、液化石油气）、电动自行车、人造板、细木工板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相关工作；

3、检测结束后，应当及时将检测结果（20个工作日内）及《**质量分析报告**》报送至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信息统计表格，并及时将检测结果信息上传录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平台系统（<http://218.200.59.45:82/>）；

4、保证农业生产资料（复合肥、磷肥、农用薄膜、有机肥料、钾肥、氮肥）、治污防霾产品（车用柴油、车用汽油、润滑油、车用尿素）、危险化学品（工业用甲醇「醇基燃料」、液化石油气）、电动自行车、人造板、细木工板等产品样品信息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

5、无过错，获得报酬的权利；

6、按照招标承诺内容，提供服务；

7、乙方承诺可以为甲方免费提供不超过 3 批次的样品复检服务和 2 批次群众举报/突击检查需抽检的质检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延误工期、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或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基于乙方违约在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实际抽检费用总额的 5% 支付甲方违约金。

2、如果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抽检具体工作及费用支付：

乙方对成交产品按照均价 1780 元/批次进行核算抽检费用，

计划抽检总计 100 批次,约定合同总价不超过¥178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因抽检工作的特殊性,计划内抽检产品若微调,甲乙双方按实际抽检批次及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所有抽检产品按其现行标准进行质量检验。检测费包含抽样、运输、贮存、人员车辆、差旅、食宿、税费等。

全部抽检工作结束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检验费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乙方检验报告后 30 日内给乙方进行据实结算检验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条 因甲方抽检计划变更导致的抽检批次调增/减、周期延长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在抽检过程中(含:来、回路程),乙方提供的/抽检人员、车辆及抽检工具如发生不安全事故,赔偿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发生样品丢失、损毁致使无法出具报告,甲方有权按单批次成交均价的3倍扣减该批次样品抽检费用。

第十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乙方承诺每年以市场价优惠的方式为甲方提供产品质量抽检服务;在配合甲方处置应急突发抽检事件中,保证24小时随叫随到,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抽检任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附件:城固县2026年工业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第一包)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9日

